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問
俗
錄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問俗錄

發行人：謝嘉梁

著者：陳盛韶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五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四九五三一、二一六

定價：精裝：新臺幣貳佰陸拾元
平裝：新臺幣壹佰陸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ISBN 957-02-0606-3 (精裝)

ISBN 957-02-0607-1 (平裝)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

歷史的研究，旨在勾玄索隱，發掘真相，以爲世人鏡鑑，而欲達到此一目的，豐富的文獻史料，乃爲不可或缺條件之一。臺灣之有信史，其時代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如以最爲學界接受的《隋書》流求國傳計之，也不過一千三百餘年，而存有翔實記載者，則始自荷據、明鄭時代以降，距今僅四百餘年。由於天災人禍頻仍，臺灣文獻史料的散佚，不可勝計，連雅堂先生曾言：「顧修史固難，修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修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篇，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蓋即慨嘆史料的蒐羅較之修史尤難，是以廣集遺編，刊布流傳，實爲臺灣研究的當務之急。

明清迄今，臺灣關係文獻史料的湮滅，固然不少，但倖而存世的，數量仍頗爲可觀，諸如方志、檔案、傳記、別集、筆記、輿圖、譜牒、碑銘……等，足供治史取資。早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旁蒐博採，輯印「臺灣文獻叢刊

「三百餘種，多達五百餘冊，對於臺灣史學界貢獻卓著，主其事者之魄力、遠見，備受肯定。此一叢刊的發行，年代遠者已逾四十載，世之欲求其書者，往往不可得，且晚近以來，許多珍貴史料陸續被發現，有待推而廣之，因而仍有重加整理、輯印的必要。近年，本會承各級長官的重視與支持，訂定「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在「臺灣文獻叢刊」既有的基礎之上，再予網羅、整理，並略依性質分門別類，俾便學者研究之需。

臺灣研究自日據時期的萌芽階段，歷經無數人辛勤耕耘，到如今終於開花結果，成為史學界的顯學，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發展社區文化，基礎史料的出版，提供了所需的素材。本會長期以來，不斷整理、出版珍貴文獻史料，略盡恢弘臺灣歷史文化的一份心力。本人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接力以赴，賡續本項計畫的開展，茲值各書告成，謹綴數語，略闡付印緣起，以告讀者，是為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嘉梁 謹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問俗錄序

陳君澧西，楚南篤實士也，官於閩有年矣。歷一任、宰一邑，必訪問民風土俗，究其俗之所由偏，弊之所由生，而思爲補偏救弊之方，成《問俗錄》一書。一名一物之細，亦必詳悉記載，反覆推勘，自爲問答，以申明其意。雖未能盡行其說，說亦未必盡當於理，若謂姑存吾說，亦足裨後來者之補救。噫！陳君之用心良苦矣。

程子曰：「一介之士存心利物，於物必有濟。」況知縣知州，身膺百里者乎？而於民之疾苦痛癢絕不相關，其何以爲治？吾見今之爲政者矣，得一官先問其缺之肥瘠，出入之多寡，而問風俗利病其後也。及其爲之也，刑名付刑名之友，錢穀付錢穀之友，諸事委之家丁。非不坐堂皇，事聽斷，心與民不相親也，事與我不相習也。疑則問其友與丁，而意別有所屬。及其去任也，有以風俗利病問者，無以對也。即有能言之者，道其偏而不能明其俗之所以偏，道其弊而不能言其弊之何以去。譬猶醫者治病，能言病源不能爲之立方，於疾無濟也。凡民順而道之易，逆而治之難。病之劇也，雖烏頭堇毒亦當用之，但審其勢何如耳，陳君知之審矣。是書也，其有令尹子文之意乎？

昔余守襄陽爲《必告錄》一書，亦陳君意也。癸巳之歲，陳君調臺灣，署鹿港廳事，

適余卸署道篆，將西渡，阻風鹿港，陳君以書見示，因稍加訂而爲之序。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卸署臺灣道事、福建興泉永兵備道周凱謹撰。

問俗錄自序

朱子解《中庸》，知天地之化育，知州事、知縣事之知。《戴記》又云：「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異其宜。」其俗其宜，皆因山川地氣之稟賦，與耳目見聞之習染，積久釀成，非精心探訪不能周知。盛韶出宰閩南，謁趙笛樓制府，論粵西獄中諸弊，皆事隔數十年，歷歷如數掌上紋。夫惟知之明，然後處之當。邑令於民間風俗不能周知，勢必動輒乖違，又何能興利除弊耶？爰是每宰一邑，輕車下鄉，與紳耆士庶接見，悉心咨訪，雖不能周知，亦偶知其一二，又恐久而遺忘也，謹記之爲《問俗錄》。

道光六年六月，河南陳盛韶書於古田館舍。

問俗錄目錄

卷一

建陽縣（道光四年十月初二日蒞任，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卸事。）

茶山		一
茶訟		一
茶賭		二
茶賊		二
茶盜		二
驛路		三
驛遞		三
驛夫		四
嗣產		四
江湖		五
花會		五
雪橋		六

鑒找		六
鴨願		六
輪祭租		七
書燈田		七
彌陀筐		七
過山禮		八
暨公佛		八
端午哥		九
田離里		九
糧離戶		〇
骨田皮田		〇
大苗小苗		一
起埂荷當		一
五十文錢		一
八十里驛		二

卷二 古田縣（四月十一日蒞任，六月十七日卸事。）

牛骨		一五
糞		一五
酒米		一六
墓墳		一六
火葬		一七
水溺		一七
十鄰		一八
三餐		一八
降來米		一九
優免糧		一九
根面田		二〇
曲蹄婆		二〇
長路夫		二一
短擺錢		二一

黃田船		二二
-----	-------	----

卷三一 仙游縣（道光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蒞任，七年六月初六日卸事。）

金石租		二三
地瓜簽		二三
二分息		二四
七子班		二四
童子		二五
師傅		二五
開花		二六
索彩		二七
金斗		二八
竹叉		二八
攔路		二九
鬪石		二九
契尾		二九

健頭……………三〇

卷四 詔安縣（道光八年四月初一日蒞任，十一年二月初九日卸事。）

苗媳……………三一

花轎……………三一

風水……………三二

土堡……………三三

作餉……………三四

入贅……………三四

蠱毒……………三五

鴉片……………三六

京控……………三七

朝珠……………三八

腳枷……………三九

頂凶……………三九

包總……………四〇

花戶冊 四〇

丁畝錢 四一

蒸嘗田 四二

良峰山 四三

紅花嶺 四四

卷五 邵軍廳（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初九日到任，至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卸事。）

登山錢 四五

女兒布 四五

膏火 四六

臺兵 四六

小字 四六

岐考 四七

吃肉 四七

醮租 四八

攢戶 四八

卷六 鹿港廳 (道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蒞任)

找價	四九
津貼	四九
小押	五〇
甲米	五〇
開把	五一
會茶	五一
生番	五五
通事	五六
番割	五七
番隘	五八
番社	五八
屯餉	五九
屯埔	六一
海運	六二

海禁	六四
海防	六五
海道	六七
海風	六八
道考	六九
義倉	七〇
埤長	七一
管事	七二
大小租	七二
破業戶	七三
正供	七三
采買	七五
螟兒	七五
婁妹	七六
奶丫頭	七七
贅老公	七七